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流水号: 20241129090553187 编号: 东交建决(2024)0043号

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提出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。

经审查,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《关于修改〈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)规定的条件、标准,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八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,原则同意你单位办理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(东莞段)二期工程(1、2#隧道洞身段)施工许可的申请。

